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7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案) (017774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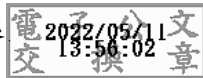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